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项目编号： NSCG2026000149

合同编号： YXGCK20260050

甲方（买方）：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455850255X

法定代表人： 郭梅梅

乙方（卖方）： 广东省医药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2FL038X

法定代表人： 文志军

根据“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口腔激光治疗仪采购（项目编号： NSCG2026000149）”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采购供应商。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依据采购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与价款

序号	招标货物名称	注册证/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注册人名称/生产厂家
1	口腔激光治疗仪	口腔 Er:YAG 激光治疗仪	WDEL-02	微创未来	北京	1	套	988800.00	988800.00	微创未来(北京)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总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988,800.00)							
备注			配置清单详见附件							

合同总额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和税金，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购置费、软件费、税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计量及技术服务费、检测费、设备安装配套用房费用和其他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合同价款总额为货到指定地点的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物价、汇率的变动而调整，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它任何名目的费用。

第二条 设备质量及包装要求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在实际交货前1年内生产的未经使用过的、全新的、完整的，并且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国家标准；尚无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行业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设备检验合格证明。同时，要求设备使用国际通用的标准包装，适合于长途运输，外包装

到货时应完好无损，外包装破损时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等）。

第三条 交货时间、安装调试及地点

1、乙方必须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交货。乙方必须在交货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但甲方另有书面通知的，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设备需要在现场安装调试，因甲方现场不具备安装调试条件导致工期延误时，安装调试完工日期应当顺延，具体顺延期限由甲乙双方商定。

2、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3、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在甲方签发验收报告前，因损毁、灭失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设备验收

1、到货验收：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进行初步货物验收，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到场参与验收，则视同全权委托甲方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套的材料、设备配置清单、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技术资料，进口设备还需要提供正常报关证明和商检合格证明。在原厂标准不低于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的前提下，甲方以设备的较高标准作为验收标准。对此，乙方应提供原厂标准、国家标准等相关文件，并会同设备生产厂家代表全程参与验收。

2、安装验收：设备安装调试时，设备生产厂家（进口产品则为授权的中国总代理，须提供授权证明）需到场进行指导，完成安装、调试，设备正常运行后，甲方、乙方及设备生产厂家三方进行安装验收。

3、性能验收：甲乙双方在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正常运行后对设备进行性能验收。如果设备性能存在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等）。对于性能验收未发现的隐蔽质量瑕疵，若在性能验收通过 60 个日历日内发现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修理、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外（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误工费等），还有权要求延长保修期（针对修理设备的情形）或重新计算保修期（针对更换设备的情形）。

4、当满足以下条件时，视为验收合格：

- (1) 所交货物标称的规格、型号、数量、原产地、技术参数、配置等完全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 (2) 如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的设备，验收前须由乙方负责完成检测，并出具检定证书。其他货物，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各检测项目不得出现不符合的情形，否则属于交货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3) 乙方提供的设备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当提供医疗行业主管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乙方提供的设备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当提供医疗行业主管部门签发的涵盖乙方提供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乙方应确保货物与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所附之产品技术要求相符。否则属于交货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如乙方提供的设备不属于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验收时可以不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但需提供乙方关于所提供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相关说明(加盖乙方公章)。

(4) 出厂配件、工具、保修卡、使用指南等随货物件齐全(如有)；

(5) 需要安装调试的货物已经安装调试完毕，且正常运转，性能符合甲方要求；

(6) 乙方的交付行为符合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和交付地点；

(7) 提供了货物制造商或其授权代理商出具的书面售后服务的承诺函。

乙方的交付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对于数量不足的或未交付的，乙方负责补齐；对于规格、型号、技术参数、配置、检定证书、有效凭证等不符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给予退货或更换。如果甲方要求换货，而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5、验收标准及方法如下：

(1) 合同、招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质检标准，以较高标准作为验收标准。

(2) 参与验收方的授权代表共同完成性能验收，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

(3) 验收报告签发之日开始启保。

6、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合格证明，并交付甲方使用。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因乙方原因未办理验收手续而投入使用的或试运行期间使用货物的行为，不视为甲方的验收行为。

7、验收过程中，如甲方拟对货物质量进行实质验收时，有权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检测或测试，因此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保证生产厂家有固定、专业的售后机构，有专职厂家工程师提供应用培训及上门维修服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故障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维修到位，对到达现场后24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故障，乙方须无偿提供备用设备供甲方免费使用至故障货物恢复运行之日。所更换的零配件须为通过原厂认证的合格零配件。

2、设备原厂（含附件、易耗品及易损配件等）免费保修期为【8】年，自验收报告签字之日开始计算。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三包”规定、生产厂商的声明、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应答文件的有关保修期的承诺长于本合同约定的免费保修期的，取其中期限最长者作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

因质量问题造成设备全部或部分停止使用的时间，保修期予以相应的延长。在保修期内乙方将免费维修和更换属质量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保修期外零部件的损坏，提供的配件只收配件成本费。保修期满后，乙方还必须提供设备的终身维护。

3、保修期满后乙方维修只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维修所更换的部件皆为原厂部件，免收维修费及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4、在保修期内，乙方必须保证由原厂工程师及技术人员直接提供保修、维修等售后服务，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日常的使用保养方法、紧急情况处理等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对甲方维修工程师进行工作原理、操作使用、维修维护、常见故障排除方法培训，使其熟悉设备的运行环境，并详细了解设备的性能和熟练掌握设备的使用方法。不定期到甲方单位巡检，每半年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提供预防性维护检测报告，以及每年按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仪器校准，并出具校准报告（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额外的费用），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确保设备正常和安全使用并得到良好的维护保养。

5、在保修期内，乙方必须保证设备的年正常开机率>95%，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

（1）年正常开机率在>90 且≤95%之间按一赔二延长保修期（即停机一天延长保修期二天）；

（2）年正常开机率在>85 且≤90%之间按一赔五延长保修期（即停机一天延长保修期五天）；

（3）年正常开机率≤85%，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新机，重新计算保修期，并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注：年正常开机率=（365-停机天数）/365。其中，间接经济损失可按甲方或同等级医院相同或具备同等功能的货物，最近连续6个月的日平均诊疗服务收入作为计算基数，按日自停机之日起计算至乙方提供替代货物投入正常运行之日止。

6、乙方交付的货物经验收合格后，在保修期内连续三个月内频繁（平均每月1次或1次以上）出现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或经3次维修后再次出现故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退货（因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7、乙方货物须支持物联网协议，便于与医院信息系统的对接，免费开放数据交换接口，并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并保证所使用软件的合法性，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甲方无关。本次标的若包含软件服务，需本地化部署，并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网络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所有数据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私自泄露。

8、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软件系统的免费升级服务，包括功能优化、漏洞修复、适配性改进、兼容性升级、性能提升等，确保软件系统始终处于稳定、安全、高效的运行状态。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需求，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升级工作。升级前，乙方应与甲方充分沟通确认升级内容和时间；升级过程中，要做好数据备份保障工作；升级完成后，需配合甲方进行测试验收。同时提供升级后的相关文档及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操作指南讲解、新功能实操演练等。

9、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若该设备配有专用的配套医用耗材，则此类耗材必须通过深圳市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和监管平台进行交易，且供货价格必须遵循阳光平台所公布的最低成交价。未在平台上交易的耗材，必须提供相应的报价单。

10、乙方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1、乙方接收货款账户：

乙方确保上述账户可以顺利接收货款。因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导致甲方错付或乙方无法收到款项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合同执行【A】支付方式：

A. 支付方式：合同生效后，甲方将根据设备到货及验收进度分阶段向乙方付款。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合规税务发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肆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494,400.00元】）；货到指定地点，甲方性能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肆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494,400.00元】）。

B. 支付方式：合同生效后，货到指定地点，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合法有效发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即人民币【】（¥【】）。

3、若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根据财政拨款程序的要求，当甲方完成各项支付手续并报财政审批后，即视为已完成相应的付款义务。若因甲方政府财务审批、财务封账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甲方逾期付款为由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4、若本项目财政下达的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合同约定的比例金额，甲方将按照实际财政下达的资金数额支付合同款，不足部分将待新的项目资金下达后进行支付。

5、如因乙方原因（包括逾期提交付款所需材料、逾期交货等），导致本项目财政资金被取消、收回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未按时供货、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5%的违约金；如超过10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交付的设备/货物（包括配件、附件、软件）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有任一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换货或退货。如果甲方选择换货，由乙方承担换货所需的费用，因换货造成逾期交货的，按本条第1款的约定执行；如果甲方选择退货，则合同解除，乙方应退回货款，自行取回货物，并支付甲方货物总价10%的违约金。因退、换货导致甲方暂停相关诊疗服务而产生的损失，包括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间接经济损失的计算详见第五条第5款第（3）项之约定。

3、乙方所交付的设备/货物（包括配件、附件、软件）等，出现本合同第五条第5款第（3）项、第6款之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如果甲方选择换货，由乙方承担换货所需的费用；因换货造成逾期交货的，按本条第1款的约定执行；如果甲方选择退货，则合同解除，乙方应退回货款，自行取回货物，支付甲方货物总价10%的违约金。因退、换货导致甲方暂停相关诊疗服务而产生的损失，包括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间接经济损失的计算详见第五条第5款第（3）项之约定。

4、设备（包括配件、附件、软件）发生故障，乙方没有按时完成维保工作的，应每超过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15日未完成维保时，甲方有权另寻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若因乙方提供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导致设备发生故障，对甲方、甲方人员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违约金。

6、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法定资质或货物生产厂家的有效授权的，或者，乙方丧失了前述法定资质或授权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或者，仅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

7、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其应承担的责任或义务、或基于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保证、声明或承诺被违反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鉴定评估费、保全费

等。

第八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的合法性，不会遭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应对该等指控而支出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侵权赔偿等。

第九条 送达地址

甲方地址：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3号楼12楼医学装备部

接收部门：医学装备部

电话：0755-21606999 转 5010

乙方地址：.....

双方确认上述地址为本方的送达地址，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邮寄到上述地址即视为合法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甲方未要求乙方在交货时随货提交《检验报告》的，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双方共同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质量检测鉴定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订立、变更、履行、纠纷解决等事宜，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不含港澳台法律）。

3、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项目乙方在采购文件的各种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乙方在采购文件的各种承诺不一致的，以最高标准为准。如果本合同没有约定，而乙方在采购文件有承诺的，按照乙方在采购文件的承诺执行。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除本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优先适用排列在先的文件：

- (1) 本合同;
- (2)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签订的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采购文件;
- (5) 乙方的投标/应答或谈判文件。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后，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配置清单

甲方：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1606999转5010

开户名：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

开户行：

帐号：

纳税人：

签约日期：2026年7月24日

乙方：广东省医药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3008号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2303-04单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广东省医药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行：

帐号：

纳税人：

签约日期：2026年7月24日

附件 1: 配置清单 (单台配置)

货物名称	序号	配置名称	对应投标配置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及规格型号	备注
口腔激光治疗仪	1	口腔激光治疗仪主机	口腔 Er:YAG 激光治疗仪	1	台	微创未来/WDEL-02	
	2	激光防护眼镜	激光防护眼镜	3	副	/	
	3	激光发生器箱	激光发生器箱	1	件	/	
	4	激光手机系统 (不含激光手柄)	激光手机系统 (不含激光手柄)	1	套	/	
	5	激光手柄	激光手柄	2	套	/	
	6	工作尖	工作尖	10	支	/	
	7	高速气涡轮手机	一次性使用高速涡轮牙钻手机	20	把	东博/TBY03-XZJ	
	8	树脂充填套装	牙科树脂充填器套装	20	套	星苑达/5×1	
	9	阻生齿拔牙套装	微创拔牙套装	20	套	星苑达/微创拔牙套装	
	10	慢机低速手机	牙科弯手机	20	把	NSK/FX23	
	11	显微器械套装	显微剪、显微镊、显微持针钳	1	套	星苑达/16cm 直头、16cm 直、14cm 叠式	
	12	牙科治疗仪手柄	超声洁牙机手柄	20	把	赛特力/NEWTRON	
	13	手术显微镜	手术显微镜	1	套	速迈/OMS1800	

